臺南市 113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 申辦說明會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2年8月23日

重要期程

- 112.8.23、8.25: 永華場、新營場申辦說明會
- 112.9.15(五): 計畫收件截止(含線上及紙本收件)
- 112.9.18-112.10.13 : 計畫審查
- 112.10.31前:113年計畫報體育署
- 112.12.11、12.15:體育署召開競爭型計畫審查會議
- 113.1.15-113.2.15: 計畫核定擇期召開核銷說明會
- 113.01.01-113.10.31:執行各項活動計畫
- 113.12.7: 計畫報體育署核結

辦理專案及類別

體育署3大專案經費比例及辦理類別

一般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- 3.體適能檢測
- 4.培育及媒合國民

體適能指導員

5.縣市輔導作業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原住民族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身心障礙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體育運動課程(一般、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專案)

常態性課程	非常態性課程
1.每期課程期程至少8週(須達 1,440 分鐘)	得免辦體適能檢測
2.每週至少180分鐘	
3.學員至少 20 人,學員固定,且須年滿23歲	
4.實施體適能前、後測 (原住民族專案: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%、身心障礙專案: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30%)	
5.每期課程人數依各項計畫規定辦理	
6.課程指導人員(講師)以聘任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	
7.體適能檢測單位由113年核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	
8.經費核撥原則:學員課堂數達60%,且有60%學員參與體適能前、後側;前、後測間隔須達8週(至少50天)	

體育署一般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- 3.體適能檢測
- 4.培育及媒合國民 體適能指導員
- 5.縣市輔導作業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臺南市計畫類別

- 1.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
- 2.運動種子倍增計畫
- 3.社區聯誼賽專案計畫
- 4.水域運動樂活計畫
- 5.單車運動樂活計畫
- 6.規律運動推廣計畫
- 7.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
- 8.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
- 9.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

競爭型計畫

一、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

- 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申請(參閱第8頁)
- 辦理期程: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
-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揚活動:

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本市體育表揚活動,至多補助12萬元

-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:

以1日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規劃辦理原則,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,得加入或融合文化、觀光、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,至多補助85萬元

二、運動種子倍增計畫-1

- Go Sport 趣運動專區:
- 1. 開放區公所、大專院校、體育運動團體及運動類型相關基金會申請(參閱第9頁)
- 2. 發展本市多元休閒之體育運動,推展種類如: Push Bike、街舞、滑板、極限運動、匹克球、飛盤、 定向越野、體操、冰壺、武術、民俗體育、漆彈、登山、健行等。
- 3. 辦理團體性、趣味性、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體育活動。
- 4. 每單位至多補助2案,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250人者,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; 500人者,至多補助經費7萬元。

二、運動種子倍增計畫-2

- 各區運動嘉年華活動:
- 1. 開放各區體育會申請(參閱第9頁)
- 2. 各區體育會至多4場運動嘉年華
- 3. 至少須辦理3種運動,並規劃周邊運動體驗活動
- 4. 強調在地化服務,請以所在行政區域之場地及民眾為活動地點及對象, 如有跨區或連結其他單位之需求,請以承辦單位之所在行政區域及民眾 為主
- 5. 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250人者,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;500人者,至多補助經費7萬元。

二、運動種子倍增計畫-3

■ 體育運動課程專案:

- 1. 開放區公所、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0頁)
- 以公園、里民活動中心等生活圈為軸心,擇定一項運動種類教導不同對象,從事運動活動。活動場地以公園、里民活動中心者優先核定,並建議結合樂齡學習中心辦理。
- 3. <mark>每單位申請2案為限</mark>,至少辦理8週以上,每週至少180分鐘,至少辦理24小時,參與人數至少30人為原 則。
- 4. 活動名稱應包含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,如:籃球銀髮運動指導班(如同活動辦理多梯次,應加列辦理順序, 如第一梯、第二梯等)
- 5. 活動課程如達8週以上,應配合「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」實施體適能檢測
- 6. 屆時由113年核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。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%,且有60%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、後測,得予以核撥經費。
- 7. <mark>每案計畫以申請1梯次活動</mark>,每案至多補助5萬元,若課程結束後辦理成果發表活動,將參酌辦理方式及 規模,至多增加核定2萬。

三、社區聯誼賽專案計畫

- 1. 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申請(參閱第11頁)
- 2. 辦理種類如下: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棒球、慢速壘球、木球及槌球或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准之運動種類
- 3. <u>區層級賽事(預賽)及市層級賽事(決賽)皆由本市體育總會統籌規劃辦理,如有意協</u> 辦之單位請與體育總會單項委員會聯繫
- 4. 各種類申請計畫書共1份,包含縣市層級賽事(決賽)及鄉鎮市區層級賽事(預賽)
- 5. 核定補助原則:依辦理場次數、活動規模及參加人數核定補助經費,本計畫合計至多補助300萬元。
- 6. 分級制: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市層級賽事(決賽),須明列於計畫中
- 7. 分組:以團體方式進行,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、不同年齡層、不同性別搭配
- 8. 參與者僅能參加1區預賽,嚴禁一人重複報名多區或多隊等情形

四、水域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各立案之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12頁)
- 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:
 - 1. 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,或發布水安新聞稿
 - 2. 辦理講座或觀摩會,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。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15比1
 - 3. 以上兩項擇一規劃,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

■ 水域活動體驗營:

- 1. 體驗活動以龍舟、滑水、獨木舟、輕艇、帆船、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
- 2. 計畫書中務必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
- 3. 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

四、水域運動樂活計畫-2

- 水上運動嘉年華:
 - 1. 辦理方式:水上展演會、救生技能趣味賽,兩項擇一規劃
 - 2. 計畫書中務必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
 - 3. 合計至多補助20萬元

五、單車運動樂活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3頁)
- 1. 規劃結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自行車道建設計畫者,優先納審,5條自行車路線:佳里、官田、柳營、東山、後壁。須為全民參與,不僅限於學生
- 2. 規劃持續性、全民性之單車活動,建議分梯次辦理(例如:依季節、分區域規劃等)
- 3. 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(不含工作人員):合計至少達1,000人次以上
- 4. 計畫書須包含,行前安全說明,緊急應變措施,兩天備案及活動工作人員配置,未列出前述項目不予納審
- 5. 須提供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:交通部官網下載電子檔
- 6. 至多補助60萬元

- 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:
- 1. 開放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4頁)
- 2. 辦理期程:期程至少達8個月
- 3. 以促進銀髮族規律運動習慣為核心,參與對象為銀髮族民眾為主
- 4. 規劃精神: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,活動辦理據點至少5個,避免 過度集中部分區域,擴大受眾範圍(如:多元群體)及辦理效益
- 5. 不補助競賽性活動及一次性活動
- 6. 請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促進成果請於報告中詳列
- 7. 至多補助2案,合計至多補助70萬元

- 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:
- 1. 開放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5頁)
- 2. 辦理期程採常態、週期或累計的方式執行,例:為期6個月每週2次
- 3. 規劃精神: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融入性別平等概念,彈性開放男性、 孩童參與,並建議進駐企業規劃辦理職工運動課程(活動),並突顯女性 參與。
- 4. 5項辦理事項中,至少擇3項以上
- 5. 不補助競賽性及一次性活動
- 6. 補助1案,至多補助60萬元

- 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:
- 1. 開放各大專院校、醫療院所及運動中心申請(參閱第16頁)
- 2. 主要對象:23-64歲一般民眾、65歲以上銀髮族
- 3. 體適能促進課程:每班每期至少8週,每周至少180分鐘,人數至少達20人,出席率須達60%以上
- 4. 前後測間隔須達8週(至少50天)
- 5. 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%,且有60%學員參與體 適能檢測之前、後測,得予以核撥經費
- 6. 補助1案,至多補助15萬元

- 巡迴運動指導團:
- 1. 開放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7頁)
- 2. 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。
- 3. 目標: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
- 4. 實施策略:
 - (1)通路結合:主動結合本市內各族群既有通路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
 - (2)主動出擊: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本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,傳播正確運動觀念
 - (3)廣納申請:提供各執行單位、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,多元結合
- 5. 補助1案,至多補助120萬元

七、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

- 1. 開放各大專院校、醫療院所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21頁)
- 2. 主要對象:23-64歲一般民眾、65歲以上銀髮族
- 3. 檢測服務: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現場(如:運動健身指導班等)或體育活動辦理「前測-後測」檢測服務
- 4. 補助基準原則: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,補助300元,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(補助600元)。
- 5. 資料上傳:須於檢測結束後三週內上傳「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」
- 6. 合計至多補助40萬元

八、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

- 1. 開放各大專院校申請(參閱第22頁)
- 2. 主要對象: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學生及滿18歲民眾
- 3. 執行策略:辦理體適能相關強化課程,每期課程至少20人
- 4. 由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,提供課程授課師資,並安排檢定與授證
- 5. 未來合格人員可媒合協助縣市活動或課程,擔任運動指導工作
- 6. 補助1案,至多補助15萬元。

九、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

- 1. 開放大專院校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23頁)
- 2. 辦理至少2場次教育訓練,包含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
- 3. 規劃志工實際服務運動i臺灣2.0計畫活動,以達到專案串聯之效果
- 4. 合計至多補助40萬元

體育署 原住民族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臺南市計畫類別

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

競爭型計畫

一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及各立案之原住民相關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24頁)
- 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%以上
- 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:
- 1.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,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
- 2. 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
- 3. 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
-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:
- 1. 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、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
- 2. 活動以1天為原則
- 3. 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

一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-2

-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:
 - 1. 以推廣為原則,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
 - 2. 每梯次至少10天,且參加人數至少20人
 - 3. 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%以上
 - 4. 每案至多補助5萬元

原住民族專案競爭型計畫規劃原則

發展原鄉體育 運動 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

縣市代表性

效益擴散原則

參與對象符合度

- ① 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以原鄉為限
- ② 原鄉辦理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運動及具優勢或屬團體性,適合推動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。
- ①申請單位或 承辦單位非 屬原鄉者
- ② 僅 得 提 報 原 住 民 族 特 有 或 傳 統 民 俗 之運動
- ①縣市政府擔任主辦單位
- ①以非單日性活動為規劃
- ②建立活動串聯機制
- ①以具有原住民 族身分為主
- ②原住民族身分 者應達50%以 上

體育署 身心障礙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臺南市計畫類別

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

競爭型計畫

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大專院校、身心障礙相關學校、各立案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、基金會及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(參閱第25頁)
- 身心障礙者應達30%以上。
- 身心障礙單項運動、混合障別比賽:
- 1. 混合障別:應含2種身心障礙類別
- 2. 單項運動比賽:以1天為主,至少99-249人參加,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
- 3. 活動性質屬郊遊、露營、學校戶外教學,不得列入申請計畫
- 4. 每個承辦活動團體以2案為原則,辦理內容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運動種類
- 5. 補助以16案為原則。

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2

-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(研習會):

- 1. 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、教練、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
- 2. 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2天,並結合本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 人員實習
- 3. 每梯次至少30-40人
- 4. 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

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:

- 1. 身心障礙運動種類至少4種
- 2. 參與對象:應規劃含2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
- 3. 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。

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3

- 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:
- 1. 使用公有室內空間辦理運動課程
- 2. 每周至少1次60至90分鐘課程,期程至少達6個月
- 3. 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
- 身心障礙游泳(樂活)活動:
- 1. 每梯次至少5天,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8人
- 2. 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為1:3,教練至少有1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
- 3. 泳池應配有合格救生員
- 4. 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

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競爭型計畫

- 「愛運動·動無礙」巡迴運動指導團
- 1. 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
- 2. 得結合運動單項體驗辦理,並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為方向規劃,結合縣市內可 運動場域(含運動中心)開辦各項課程
- 3. 活動參與對象: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,服務人次應達30%以上
- 4. 申請計畫時,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簡報,包括服務多元性、課程規劃、計畫完整度(含行銷作業、資源整合情形、專案團隊人力)等,並於本市審查會議上安排簡報說明
- 5. 至多申請1案,至多補助120萬元

評核執行計畫項目

評核執行計畫項目

做為113年經費增減依據

- ① 各專案計畫:
- ✓ 行政效能+行政成效之KPI值
- ② 競爭型計畫:
- ✓ 行政效能+行政成效之KPI值
- ✓ 計畫執行內容與規劃原則符合度
- ✓ 計畫中行銷作業、資源整合之完整性
- ✓ 計畫實際成果與預期效益達程度

行政效能評核項目

項目	定義	KPI值
經費執行率	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/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(扣除訪視輔導中 因違反核實性、宣傳性及效益性等原則,致註銷或部分扣減 之活動經費)x100%	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%以上
計畫註銷比率	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/實際核定計畫數x100%	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%
計畫成果填報率	各計畫成果須於 <mark>活動結束後7日內</mark> 由各計畫 執行單位 填報完成	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%
計畫核銷效率	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由縣市政府審核完成	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%以上
計畫穩定性	各計畫資訊提供正確性(以辦理日數計次、每辦理日數有兩次修正機會,修正率=修正次數/總辦理次數) 各計畫第1次修正不列入違反紀錄	計畫內修正率超過50%,該計畫則計違規。違 規率(違規計畫數/縣市總計畫數)不得逾30%
計畫正確性	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,各 <mark>執行單位</mark> 未於 <mark>第一時間</mark> 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	該計畫則計違規。正確率(違規計畫數/縣市總計畫數)須94%以上

行政成效評核項目

項目	定義	KPI值
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	活動實際舉辦場次/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%	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95%以上
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	活動實際參與人次/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%	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維持95%以上

以上計畫評核(行政效能、行政成效)KPI將透過系統定期檢核

執行計畫檢視原則

活動核實性

活動普及性

活動效益性

- ①違反三項基本原則者,除受補助單位報 經本府專案同意外,將註銷補助經費
- ②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,除有特殊原因外仍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(下限20%;上限50%),並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

特殊規範

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,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,本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

申請注意事項

- 計畫內容撰寫:
- 務必依照各專案計畫規範撰寫
- 請確實填寫計畫聯絡人、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,未填列者不予補助
- 活動名稱:如有與其他活動併案者後加「…暨○○活動」
- 活動時間:請依實際需要活動時間作規劃
- 活動地點:請填列確實地點(例如:○○活動中心),以免參與民眾撲空
- 活動是否向參與者收費請詳實填列
- 撰寫計畫完畢後,請檢視活動內容是否完整、有無錯漏字、文句通順與否,並應避免空白行等

- 經費概算填寫:(參閱第55-58頁)
- 1. 經費概算項目以體育署核定項目為準 請編列活動總經費的12%為自籌款
- 2. 保險:須辦理保險,依活動類型選擇適當險種,若未編列則不予申請
- 3. 獎品(盃)費用:獎牌、獎盃、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,不得超過補助經費30%
- 4. 餐費: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%
- 5. 講師費:以每人每節為計算單位
- 6. 裁判費:每場補助上限800元,每日補助上限1,200元
- 7. 茶水費:以雜支項目單獨填列,本項目不受雜支5%限制
- 8. 雜支編列額度為活動總經費的5%
- 9. 經費概算表下方,請手寫職稱(承辦、會計、總幹事、負責人)並核章及加蓋關防章

- 申請期限:
- 申請期限(逾時不候):112.9.1~112.9.15(以郵戳為憑)。
- 申請須備妥以下資料:
- 1. 公文 (須載明計畫編號及計畫名稱)
- 2. 立案證書(新申請單位提供)
- 3.113年計畫申請書及附件(須與平台上傳資料一致)一式1份
- 4. 申請補助切結書 (1份計畫1份切結書)
- 5.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(民間體育團體屬議員之關係人,請依法提供)

新申請單位:

「i臺灣資訊平台」註冊會員

致電體育局承辦人 開通帳號

開始進行計 畫申請程序



- 1. 林珮筠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24 林憶嵐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22
- 2.提供以下資訊:
 - (1)單位全銜
 - (2)單位統編
 - (3)會員帳號





若為多場次活動,填寫方式:請點選

「單月」→輸入辦理日期

請勿以區間方式填寫



ex: 1130601-0630

- ◆ 計畫期程=場次明細日期
- ◆活動日期盡量避免於1月1日開始, 若體育署尚未核定,將會逾期變更





其他重要注意事項-1

- 計畫初審將依內容規劃完整性、執行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、過往辦理活動經驗與效益、 行政配合度等項目進行審查。
- 2. 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,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、普及性與效益性。
- 3. 各活動須依計畫書規劃之活動日期及地點辦理,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,須 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。
- 4. 活動指定「參與對象」或「辦理方式」與申辦作業原則規定相符,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專案活動<u>有嚴重落差者</u>,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,<u>將註銷補助經費</u>

其他重要注意事項-2

- 5. 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,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,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), 未辦理保險者,應不予同意核結。
- 6. 函報各類公文(含申辦計畫、變更經費、借用場地、經費核銷、計畫註銷等),主旨應含有「113 年運動i臺灣2.0」、「計畫名稱」、「計畫編號」等文字,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。

◆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來電洽詢:

運動i臺灣承辦人: 林珮筠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24、林憶嵐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22

113年運動i臺灣申辦說明會

綜合座談



謝謝您熱情參與攜手協力愛臺灣